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73號

原告 戈雅創意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義棠

上列原告因給付委任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許家偉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4668號），惟被告許家偉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萬元，應繳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7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書記官 謝其任